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圆通速递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圆通速递曾用名为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杨创世”），大杨创世的前身为大连大杨服装（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是经大连市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大连大杨服装（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股办发[1992]5

号)批准,由大连大杨服装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大杨企业集团公司、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2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44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大杨创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大杨创世”,股票代码“600233”。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大杨创世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更名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变更为“圆通速递”。

(二)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74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0]第ZA11745号)及圆通速递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以及圆通速递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圆通速递具备实行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8日，圆通速递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1）法律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2）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1人，均为圆通速递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局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具体如下：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2、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4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	占拟授予股票期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
------	---------	---------	----------

	数量（万份）	权总数的比例	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640	100%	0.5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2.30 元（人民币元，下同），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2.29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分别为每股 11.76 元、12.97 元和 12.93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注销。

(3) 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i)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24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260,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ii)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圆通速递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1、B2、C1、C2、D 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

前一年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 A、B1、B2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 C1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 20% 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 C2、D 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下，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局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局会议决议，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0年4月28日用该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i) 标的股价：12.18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2.18元/股）

(ii)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ii) 波动率分别为：19.17%、20.21%（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iv)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v) 股息率：1.1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2、预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1,640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0年4月28日授予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0-2022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640	1,882.73	870.21	820.05	194.4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局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局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局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局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7)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2、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确定授予日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局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局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 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 在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局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相关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i)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局审议通过。

(ii)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ii)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i)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局审议通过。

(ii)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iii)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iv)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具体如下：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i)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计划不做变更, 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i)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ii)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局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公司)内任职的, 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在情况发生之日, 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i)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i)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ii)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iii)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v)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v)董事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辞退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局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局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7) 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局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8)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圆通速递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局、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圆通速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0年4月22日，圆通速递第十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年4月28日，圆通速递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4月28日，圆通速递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0年4月28日，圆通速递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以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圆通速递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8日，圆通速递应在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圆通速递还应当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公司确认并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圆通速递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圆通速递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故在该次董事局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无需回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圆通速递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圆通速递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就本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拟激

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圆通速递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月 日